

【教育部新聞稿】

95 年國中基測加考寫作測驗暨試題示例說明記者會

日期:94.08.03

發稿單位:中教司

承辦人:徐振邦

聯絡電話:(02) 2356-6175

為增進學生寫作與語文表達能力，教育部訂定「95 年國民中學學生寫作測驗試辦實施方案」(如附件 1)，並研擬「95 年國民中學學生試辦寫作測驗試題示例說明」(如附件 2)，於今(3)日召開記者會進行說明與介紹，希望透過這些參考資訊，學生及家長能了解寫作測驗相關議題，以平常心面對國民中學學生寫作能力測驗。

壹、95 年國民中學學生寫作測驗之命題及試題示例說明

95 年國民中學學生寫作測驗與 95 年第一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同時辦理，其命題主要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第三階段寫作能力指標，並參酌部分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寫作能力指標。測驗目的在於評量國中畢業學生表達見聞與思想的能力，其中包含立意取材、結構組織、遣詞造句及標點符號等寫作能力。測驗題型採引導式寫作，包含 1 道題目及說明，測驗時間為 50 分鐘。試題示例如下：

題目：「一張舊照片」

說明：很多人會利用照片記錄成長的經驗、與他人接觸的情景、環境的變遷以及美麗的景象……等等。

請您寫出一篇涵蓋下列條件的文章：

- ◎ 選擇一張令你印象深刻的照片。
- ◎ 說明令你印象深刻的原因。
- ◎ 詳述照片中的影像。
- ◎ 說明背後的故事。

※ 上述條件順序可自行調整

※ 不可在文中暴露私人身分

貳、95 年國民中學學生寫作測驗之評分方式

測驗評分方式採級分制，將學生寫作能力由劣至優區分為 1 級至 6 級分，4 級分表示已達一般水準。閱卷教師將依據考生的整體寫作能力表現直接給予整體評分，不單獨分項給分及加總。另外，針對離題、只抄題目或缺考等考生，因無法判斷其寫作能力，給予其 0 級分。閱卷老師將透過事前對於評分規準與樣卷對照之專業訓練，使閱卷教師更能掌握各級分間的差異，增加評分者信度。

參、95 年國民中學學生寫作測驗結果使用

95 年本測驗評量結果不作為升學依據。但各高中、高職及五專新生於申請、甄選及登記分發入學報到時應繳交本測驗評量結果通知單，其測驗結果為 0 級至 3 級分者將由各高中、高職或五專實施補救教學。

教育部將於會中同時公布 95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暨高中、高職及五專甄選、申請及登記分發入學」日程表(如附件 3)，95 年第一次國中基測預定於 5 月 27 日及 28 日舉行，第二次基測預定於 7 月 15 日及 16 日舉行，登記分發入學則預定於 8 月 11 日放榜。

前開各項資料內容已同時建置於教育部網站 (<http://www.edu.tw>) 及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網站 (<http://www.bctest.ntnu.edu.tw>)，歡迎各界上網查詢。